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海丰建告〔2020〕9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城东海洋天然宝石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城东镇宫地山工业区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1876， 建筑面积 1210
建设单位	海丰县城东海洋天然宝石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王海阳
联系人	王海阳	联系电话	13929390688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0 年 11 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制造”类，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宫地山工业区内（地理坐标为 E115° 21' 17.46"，N22° 59' 2.08"）。项目建筑主要由生产车间、办公室和宿舍组成，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及相关物品的制造，预计年产圆珠 20000 件/年，手链 7000 件/年，项链 7000 件/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盖章） 2020年8月24日			